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學生「生涯發展教育」及「學生適性輔導」宣導暨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110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0483885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09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昇本市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的瞭解，協助孩子們具備生涯規劃與發展的基本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(二)針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建立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。
- (三)為推動國中階段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、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、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「本局」)、泰山文化基金會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

四、實施日期

(一)第 1 場：

- 1. 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
- 2. 地點：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8：40-19：00	報 到	承辦學校
19：00-1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19：10-21：00	陪孩子走對的路	盧蘇偉講師
21：00-	賦歸	

(二)第 2 場：

1. 日期：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

2. 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8：40-19：00	報 到	承辦學校
19：00-1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19：10-21：00	生命之旅—找到天賦才華所在	樊雪春講師
21：00-	賦歸	

五、實施方式：宣導說明會(名人分享與雙向交流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代表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局專款補助(如附件)。

八、承辦學校敘獎

(一)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辦理嘉獎 2 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(二)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2 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
(二)因停車位有限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(三)每場參與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可獲 2 小時研習進修時數。(參與之教師由教育局核予教師研習時數；公務人員則由泰山文化基金會核予研習時數)

十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